

关于暂停《华东地区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实施细则》施行的通知

各监管局，各通用航空公司、通用机场：

经 2018 年 5 月 2 日管理局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即日起暂停《华东地区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民航华东局发〔2017〕76 号）施行。有关通用机场的建设和运行，请各单位按照《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》（民航发〔2017〕46 号）、《关于实施〈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民航发〔2018〕18 号）执行。

管理局与各监管局职责分工如下：

管理局负责本地区内通用机场的建设管理，负责监督指导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工作。

监管局负责本辖区内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，包括通用机场许可证的首次颁证、变更、撤销、注销，《机场手册》和《B 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（告知承诺书）》的变更管理，以及 A 类通用机场运行安全的监督检查和 B 类通用机场的不定期巡查。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

2018 年 5 月 7 日